社區牙科支援計劃

參加者須知

1. 參加資格

1.1 參加「社區牙科支援計劃 」（「**計劃** 」） 的人士，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符合資格者**」）：

(a)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 177 章）所簽發的有效香港身份證，但若該人士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 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者除外；或持有《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所指明的有效《豁免登記證明書》；及

(b) 為下列人士：

(i) 為下列各項的目前受惠人或受助者之一：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長者生活津貼」；或

(2) **社署**轄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第二級共同付款級別）；或

(3) **社署**轄下「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家居支援服務」（第一或第二級別收費、第一或第二級共同付款級別）；或

(4) 已獲得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減免醫療服務收費資格；或

(ii) 為下列各項的由社會福利署專為露宿者所提供的服務的使用者：

(1) 臨時收容中心；或

(2) 市區單身人士宿舍的使用者；或

(3)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或

(4) 邊緣社群支援服務（僅限露宿者）；及

(c) 已登記加入「電子健康系統 」（「**醫健通**」）。

1.2 參加**計劃**的人士（「**計劃參加者**」）如在加入**計劃**後任何時間不再符合上文第

1.1(a)至(b)項所載的資格條件，以及／或不再同意／遵守上文第 1.1(c) 項所載的資格條件，在不符合上述資格條件後，立即不得獲得**計劃**下任何**政府**的資助服務（「**政府資助**」）。

2. 計劃目標及服務範圍

2.1 **計劃**旨在透過向有經濟困難的弱勢社群提供資助的牙科服務（定義見下方第 2.3 節），向**計劃參加者**推廣早發現和早治療牙患。

2.2 **計劃參加者**有權選擇一間已參與**計劃**的非政府組織（「**選擇的非政府組織**」）牙科診所，並自行聯絡該牙科診所。上文第 1.1(b)(ii)項的**符合資格者**則須由指定非政府組織的註冊社工轉介。

2.3 選擇的**非政府組織**須在向**計劃參加者**提供以下資助服務（「**計劃服務**」）：

(a) 為期 180 曆日的循環期（「循環期」）：

(i) 口腔檢查，包括登記和記錄計劃參加者病歷、口腔內外狀況，以及其他與牙科治療相關的口腔健康資料

(ii) **選擇的非政府組織**主診註冊牙醫（其根據《牙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56 章 ） 註冊）根據**計劃參加者**的口腔檢查結果，按專業判斷認為**計劃參加者**適合時：

(1) 緩解牙齒疼痛的藥物（如有需要）；及／或

(2) X 光檢查，包括每位計劃參加者最多三 (3) 張口腔內 X 光或最多一 (1) 張口腔全景 X 光；及／或

(3) 補牙或拔牙，以每一顆牙齒為一個「補牙或拔牙配額」，每位計劃參加者最多可獲得三 (3) 個「補牙或拔牙配額」；及／或

(4) 移除牙橋和牙冠，每位計劃參加者最多可獲移除一條牙橋或兩個牙冠；及／或

(b) 每 365 曆日，根據**計劃參加者**的口腔檢查結果，**選擇的非政府組織**主診註冊牙醫按專業判斷認為**計劃參加者**適合時：

(i) 洗牙服務一次；及／或

(ii) 根管治療（杜牙根），每位**計劃參加者**最多一顆牙齒的治療；及／或

(c) 鑲配活動假牙服務，每名**計劃參加者**可接受最多兩次服務（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下接受鑲配活動假牙服務亦會計算在內），每次須相隔五年或以上。**計劃參加者**剩餘少於二十顆牙齒，並獲**選擇的非政府組織**主診

註冊牙醫評定有進食或咀嚼困難且能透過鑲配活動假牙而有效修復進食或咀嚼功能，才會獲提供資助服務。

2.4 為清晰起見，所有未使用的服務（包括「補牙或拔牙配額」、移除牙橋和牙冠、洗牙服務和根管治療（杜牙根））不可延至下一個循環期或下一個365曆日使用。

2.5 **計劃參加者**須知悉及同意，**政府**可不時更改**計劃**的服務範圍，該等更改對**計劃參加者**具約束力。有關**計劃**現時涵蓋的服務範圍，請瀏覽網頁 https://www.communitydental.gov.hk/tc/cdsp/index.html 。

3. 行政費及共付額

3.1 **政府**向**計劃參加者**提供**政府資助**以獲取**計劃服務**。**選擇的非政府組織**有權就提供第 2.3 節的**計劃服務**向**計劃參加者**收取行政費及／或**共付額**，詳情載於計劃專頁（https://www.communitydental.gov.hk/tc/cdsp/index.html）。

3.2 若**計劃參加者**同意，**選擇的非政府組織**可提供不在**計劃**範圍內的牙科治療（「**自選服務**」）。**計劃參加者**須知悉及同意**選擇的非政府組織**可向其就提供**自選服務**收取費用，而其須自費承擔全數費用。**計劃參加者**亦須知悉及同意，**政府**並不會就上述費用承擔責任。

3.3 **計劃參加者**如對**計劃服務**或**選擇的非政府組織**有任何意見或投訴，可致電熱線2111 3403，或請瀏覽專頁（https://www.communitydental.gov.hk/tc/cdsp/index.html）所載詳情。